精神病健康患者的權利

MOSAIC FOREST **Alice Washington, 2004**

精神病健康患者每個人都有受憲法和美國與加州法律保證的相同的法定權利。

您所具有的權利：

- 對尊嚴，隱私和有人情管理
- 避免包括不必要的或過度的身體的抑制，藥物治療，隔離，虐待和怠慢
- 接受關於您的治療資訊而且參與計劃您的治療
- 同意或拒絕同意醫治，除非有合法定義的緊急事件或者一項法定的無能的決定
- 對中心客戶所設計的服務達到您個人的目標，不同需要，顧慮，強度，動機和殘疾
- 對提高您能力有更多獨立的治療服務
- 即時醫療護理和醫治
- 用一種您能理解並且對文化差异和特殊需要敏感的語言服務和資訊
- 保持並使用您自己私人的包括化妝物品的財產
- 有權使用您私人使用單獨的儲存空間
- 為少量購買而保存和花費一筆合理的您自己擁有的金錢
- 有權合理的使用電話 — 兩者都能打出和接收秘密電話或為您打這類電話
- 有權使用寫信材料和郵票 — 郵寄以及接收未拆開的信件
- 穿您自己的服裝
- 有權社交，參與社區活動，體育運動和娛樂機會
- 每天拜見來訪者
- 瞭解並受理為接受精神病健康服務的個人沒有直接或間接臨床或管理責任的病人辯護者的服務
- 宗教自由和實行
- 參加以公眾名義支持的適當的教育計劃
- 避免危險程序
- 以及所有其他由法律或規則所提供的權利

FOR MORE INFORMATION, CONTACT YOUR LOCAL COUNTY PATIENTS' RIGHT ADVOCATE:

Advocates Please Place Your
Address & Phone Number Here

IF YOU ARE UNABLE TO CONTACT YOUR LOCAL COUNTY PATIENTS' RIGHTS ADVOCATE, YOU MAY CONTACT:

California Office of Patients' Rights
1831 K Street, Sacramento, CA 95811-4114
(916) 504-5810, http://www.disabilityrightsca.org/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Services
Mental Health Services Division Ombudsman
(800) 896-4042 or Email:
mhombudsman@dhcs.ca.gov